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彭國勝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16

傳真：(02)2653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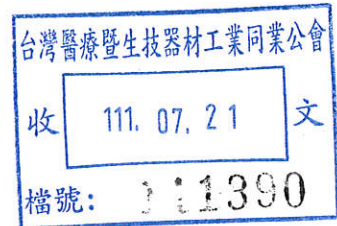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hsunyi@fda.gov.tw

241

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11605992號公告周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（www.fda.gov.tw）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輸入通關與專案進口>自用原料進口。
- 二、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案承辦人黃小姐聯絡，電話：(02)2787-7516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